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平安宁波交投 REIT
场内简称	甬交 REIT（扩位简称：平安宁波交投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3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交割审计情况

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已由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权益情况详见交割审计报告。本基金已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关于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1. 股权交割日资产负债表	4
2. 股权交割过渡期利润表	5
3. 财务报表附注	1-25



审计报告

科信专审报字[2024]第 369 号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大桥公司”）股权交割日（2024年12月12日）的资产负债表，股权交割过渡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湾大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了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就杭州湾大桥公司进行股权交割，了解股权交割过渡期间杭州湾大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审计报告的使用目的

我们的报告仅为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就杭州湾大桥公司进行股权交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用途。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湾大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湾大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州湾大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州湾大桥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湾大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湾大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湾大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浙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安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冬莹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权交割日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波大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12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12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9,679,316.0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38,183.59	应付账款	10	3,721,31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1	745,701.97
预付款项	3	35,693,749.21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	5,028,083.92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12	95,053,463.6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	25,077,941.8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268,325,441.6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56,239,332.73	流动负债合计		392,923,859.5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5	1,559,69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16	3,90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74,063,132.58
固定资产	5	5,109,521,50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7,657,132.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130,580,992.1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	18	1,935,000,000.00
无形资产	6	24,693,249.22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9	1,870,500.00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7	74,541,755.6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976,000.00	盈余公积	20	532,087,09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024,188.00	未分配利润	21	873,457,44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6,756,69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415,037.14
资产总计		5,472,996,02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2,996,029.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名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昕怡



股权交割过渡期利润表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编制单位：宁波杭州湾大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一、营业收入	22	1,078,010,527.59
减：营业成本	22	421,376,962.13
税金及附加	23	2,841,766.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	20,003,655.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	30,186,643.55
其中：利息费用		32,599,050.39
利息收入		2,415,585.42
加：其他收益	26	673,33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7,58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267,244.9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267,244.91
减：所得税费用	28	151,072,18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195,055.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守臣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昕昕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大桥公司”、“公司”）于2001年10月17日注册成立，杭州湾大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4亿元，由宁波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资本金随大桥建设施工进度追加。

经多次增减资和股东变更，截至2024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9.35亿元，其中：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56,752.8303万元，占29.3296%；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48,375.0000万元，占25.0000%；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投资44,617.9240万元，占23.0584%；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5,095.7447万元，占7.8014%；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投资5,025.9027万元，占2.5974%；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4,566.8637万元，占2.3601%；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3,837.2861万元，占1.9831%；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投资2,866.9138万元，占1.4816%；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512.9514万元，占1.2987%；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2,512.9514万元，占1.2987%；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507.7708万元，占0.7792%；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256.4757万元，占0.6493%；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005.1805万元，占0.5195%；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970.3723万元，占0.5015%；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759.7305万元，占0.3926%；宁波市水芝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753.8854万元，占0.3896%；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投资579.6264万元，占0.2995%；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51.2951万元，占0.1299%；周卫明投资251.2951万元，占0.1299%。

杭州湾大桥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办理五证合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32104147F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阳东路169号1幢（6-2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名伦（2024年12月16日由朱梅变更为王名伦，详见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附属设施的经营和综合开发；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租赁；广告服务；工程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湾大桥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分立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需要，经杭州湾大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派生分立方式对杭州湾大桥公司持有的45亩商务金融用地、姚江新都房产、南北岸服务区、海中平台、保障中心等资产、新设运营公司运营资金及子公司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剥离，相关劳动力及负债一并转移至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桥管理公司”、“新设公司”），并签订了《公司分立协议》。

《公司分立协议》中各方同意，以2024年8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基准日起，杭州湾大桥公司和大桥管理公司根据其承继的资产、负债、人员等自主运营、自负盈亏，基准日之后的债权债务各自承担。

大桥管理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成立，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E11AHW6T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基金，由其共同受最终控制之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基础设施基金下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基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一系列安排将公司注入专项计划，并最终实现注入基础设施基金之目的。

为实现以标的高速公路作为底层基础设施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基金之目的，公司全体股东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基础设施基金募集金额-预留交易成本-MAX（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交割审计后公司的净资产值，0）]计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了基础设施基金就杭州湾大桥公司进行股权交割，了解股权交割过渡期间杭州湾大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基于编制本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财务报表仅列示股权交割日（2024年12月12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股权交割过渡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的利润表以及对本财务报表使用者具有较大参考意义的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对应数据。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杭州湾大桥公司股权交割日的财务状况和股权交割过渡期的经营成果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股权交割过渡期利润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



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交投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六)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对所属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折旧额=2018年初大桥主线资产净值×当期通行费收入÷预测通行费总额。



其中预测通行费总额按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湾跨海大桥投资效益预测报告》预测的2018-2033年通行费总额（不含税）。

未来视实际通行费和预测通行费差异情况，对预测通行费总额进行调整。

其他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0-5	20-3.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31.67-9.5
公路及建筑物（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5-10	0-5	20-9.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海域使用权按其可使用年限为依据确定其使用寿命，专有技术的使用寿命为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

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十二)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费用。

(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



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3、5(简易征收)	应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银行存款	179,679,316.01
合计	179,679,316.01

2、应收账款

(1)分类别汇总表

类别	2024年12月12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35,838,183.59		35,838,183.59
其中：组合1			
组合2	35,838,183.59		35,838,183.59
合计	35,838,183.59		35,838,183.59

3、预付款项

账龄	2024年12月12日
1年内	35,693,749.21
合计	35,693,749.21



4、其他应收款

(1)分类汇总表

类别	2024年12月12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5,028,083.92		5,028,083.92
其中：组合1			
组合2	5,028,083.92		5,028,083.92
合计	5,028,083.92		5,028,083.92

5、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固定资产	5,109,521,503.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09,521,503.73

5.1 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12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10,658,654.00	8,949,153.17	1,709,500.83
办公设备	48,967,354.98	43,184,356.47	5,782,998.51
公路及建筑物（工作量）	12,929,116,517.08	7,833,037,558.47	5,096,078,958.61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工作量）	14,897,116.00	8,947,070.22	5,950,045.78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年限平均）	245,712,971.00	245,712,971.00	
合计	13,249,352,613.06	8,139,831,109.33	5,109,521,503.73

6、无形资产

类别	2024年12月12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海域使用权	28,728,000.00	6,741,000.00	21,987,000.00
办公软件	7,732,141.00	5,025,891.78	2,706,249.22
合计	36,460,141.00	11,766,891.78	24,693,249.22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大桥附属设施性能提升改造	41,831,704.79
结构健康与安全监测系统改造	10,378,395.60
大桥情报板改造	5,234,642.39
大桥路面维修工程	4,129,176.65
大桥冲刷防护维修工程	801,603.91
防船撞拦截系统维修工程	12,166,232.27
合计	74,541,755.6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递延收益	976,000.00
合计	976,000.00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	7,024,188.00
合计	7,024,188.00

10、应付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12日
1年内	3,721,310.46
合计	3,721,310.46

11、预收款项

类别	2024年12月12日
预收租金	745,701.97
合计	745,701.97

12、应交税费

税种	2024年12月12日
增值税	3,182,584.60
企业所得税	90,027,560.83
房产税	1,003,171.04
土地使用税	213,728.97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财务报表附注

税种	2024年12月12日
个人所得税	377,113.2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9,305.00
合计	95,053,463.65

1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77,941.82
合计	25,077,941.82

13.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12日
往来款	21,050,534.01
保证金	126,849.49
征收费用	3,508,541.52
其他	392,016.80
合计	25,077,941.82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及利息	268,325,441.67
合计	268,325,441.67

15、长期借款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信用借款	1,559,690,000.00
合计	1,559,690,000.00

16、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杭州湾大桥结构监测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3,904,000.00
合计	3,904,000.00



17、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74,063,132.58
合计	174,063,132.58

18、实收资本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567,528,302.77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750,000.00
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446,179,240.12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50,957,446.8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0,259,027.35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668,636.78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38,372,861.24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28,669,138.18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29,513.68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25,129,513.68
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	15,077,708.21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564,756.83
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51,805.48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703,723.06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	7,597,305.04
宁波市水芝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38,854.11
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	5,796,263.95
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2,951.36
周卫明	2,512,951.36
合计	1,935,000,000.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其他资本公积	1,870,500.00
合计	1,870,500.00

20、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2,087,093.19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合计	532,087,093.19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7,297,750.90
加：本期增加	453,195,055.25
1)本期净利润	453,195,055.25
减：本期减少	107,035,362.20
1)分立减少	107,035,362.20
期末数	873,457,443.95

2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073,564,070.74	4,446,456.85	1,078,010,527.59
营业成本	420,568,603.06	808,359.07	421,376,962.13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8,082.67
教育费附加	886,850.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1,232.53
房产税	-187,225.10
土地使用税	53,432.24
车船使用税	3,540.00
印花税	15,854.11
合计	2,841,766.58

24、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职工薪酬	16,988,730.62
物业费	986,135.81
水电费	501,526.83
折旧及摊销费	276,039.83
办公费	204,476.35
党团经费	196,086.70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车辆使用费	78,257.37
邮电通讯费	68,762.59
广告宣传费	52,066.76
业务招待费	38,821.00
修理费	28,589.00
差旅费	22,887.39
税金	518,554.40
其他	42,721.00
合计	20,003,655.65

25、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利息费用	32,599,050.39
减：利息收入	2,415,585.42
金融机构手续费	3,178.58
合计	30,186,643.55

26、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治超站补助收入	266,666.66
杭州湾大桥结构监测系统项目资金补助收入	406,666.67
合计	673,333.33

2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坏账损失	-7,588.10
合计	-7,588.10

2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555,526.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83,336.57
合计	151,072,189.6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交通投资	41,817.50	29.3296%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制方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人才培训有限公司	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市车辆急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金额

（1）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22,305,377.31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7,646,279.00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44,467.00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71,428.56
宁波市车辆急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49,280.00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98,373.56
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636,168.75
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4,802.88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180,000.00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宁波人才培养有限公司	16,630.00
合计	35,132,807.06

2.未结算项目金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12日
预付账款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34,977,802.44
小计	34,977,802.44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5,028,083.92
小计	5,028,083.92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21,050,534.01
小计	21,050,534.01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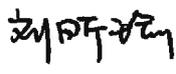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已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35亿元，占比100%，同时法定代表人由朱梅变更为王名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BU6WG227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国芳

出资额 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0649幢201-22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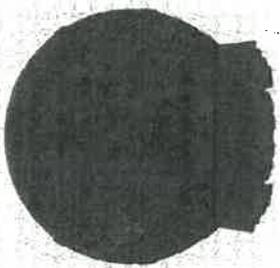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1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罗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
 0649幢201-220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46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22〕5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7月12日设立，2022年9月7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2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3000046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孙安文
Full name: 孙安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4月28日
Date of birth: 1989年4月28日
工作单位: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1025198904283272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安文 330000460009

月 日
/m /d





姓名 徐冬莹
Full name 徐冬莹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年1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204199701146023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6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徐冬莹 330000460035

月 日
/m /d